

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

我们作为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，对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8,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

汤云为

刘素英

郑钢

2011 年 10 月 17 日